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1號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黃○○ 現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處所安置中
黃□□ 現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處所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黃△△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黃○○、黃□□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繼續安置叁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黃○○、黃□□之母前於民國108年5月間罹癌過世，受安置人2人改由受安置人之父黃△△照顧，然案父習於以體罰方式管教受安置人2人，學校老師經常發現黃○○之臉部及其他部位有明顯傷勢，案父因其工作之故，經常將受安置人2人獨留家中，顯然對於受安置人2人疏忽照顧。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110年8月28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2人遭案父無故遺留在臺中友人家中，惟該名友人表示雙方並無親屬關係，並未正式接受委託照顧受安置人2人，且表示無力照顧受安置人等，故至警局報案，遂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自110年8月28日起將受安置人2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准予繼續安置至今，因案父於111年4月間搬遷至臺北市士林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衛生福利部所頒佈之跨轄區兒童及少年個案權責及分工處理原則，將本案移交聲請人處置，並獲鈞院裁定准予延長繼續

01 安置迄今。本次安置期間，經聲請人確認受安置人之父已入
02 監服刑，惟其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聲請人將與相關執行
03 單位討論後續執行方式，評估案父親職知能改善狀況。綜
04 上，案父已入監服刑，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等妥善照顧與居住
05 環境，且其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尚無法評估其親職知能
06 改善狀況，現階段亦無適當之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受安置
07 人，故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8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5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16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7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18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9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
21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安置意願書、兒少
22 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3號裁定
23 影本、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已非無據。本院審
24 酌本件受安置人未受妥適照顧事屬明確，而案父目前已入監
25 服刑，顯然短期內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環境，且現
26 階段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照護，而受
27 安置人黃○○、黃□□均向本院表示願意接受繼續安置等語
28 （本院卷第29、31頁之意見書），堪認目前仍不適宜驟然使
29 受安置人2人返家，亦堪認本件確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
30 從而聲請人聲請對於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2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4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李苡瑄